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桂碩亨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5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qm919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7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501411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影本1份（44888101_1150141147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身心調適假課務處理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府交下教育部115年8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263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營造友善校園職場環境，強化教師心理健康韌性，教育部於114年10月8日修正發布教師請假規則（以下簡稱請假規則），就教師請假之假別增訂身心調適假，每學年准給3日，得以時計，併入事假計算；教師申請身心調適假，學校不得拒絕，亦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

三、依請假規則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教師請假應事先填具假單，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校；請假期間所遺課務，請先由教師自行委託適當人員代理，若確實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，請學校協調派員代理，以確保校務運作與課務銜接。

四、身心調適假之核心精神為「預防保健」及「心理健康促

陽明高中 1150907
NDAA1156010130

進」，旨在支持教師於身心狀況需要時適時休息，以維持心理健康。教師提出申請時，仍宜兼顧學生受教權益與教學進度，並應依前開規定完成請假程序。

五、綜上，為兼顧教師身心調適需求及學生學習權益，教師如有頻繁或特殊樣態申請身心調適假等情形，請學校啟動關懷與支持機制，除積極瞭解教師身心狀況、適時引進員工協助方案（EAP）或教師諮商輔導支持系統等資源外，並得預為規劃課務彈性調配或固定代課機制，以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。

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7 09:16:36